2022年第一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注册并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且发行人股东未委派非职工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未选举职工监事,因此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未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本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的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领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武汉城投、公司、集团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195号"文注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可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欲认购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银权代理协议》	指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簿记管理协议》	指	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345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95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机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312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机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1806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1806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298号文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第22号)
武汉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务集团	指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工城	指	武汉工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内/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最近一年末/近一年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
最近一期	指	2022年1月末、2022年1-3月
近一期末/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章 风险提示说明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注册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95号)。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22武汉城投债01")发行规模为6亿元;品种二(简称"22武汉城投债02")发行规模为6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15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10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半年付息一次,分别于每年的付息日,付息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发行认购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10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前第35个工作日做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按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二)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6月16日。

(十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

(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6月17日。

(十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缴款日。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年末,本期债券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前35个工作日做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二十二)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二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6月16日。

(二十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

(二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6月17日。

(二十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缴款日。

(三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37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7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十二)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三十三)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三十四)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三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六)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十七)跟踪信用安排: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发行人的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

(三十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流押。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人在本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就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时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账户及资金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条款。

(四)本期债券的强制性账户/投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无异议;

2.债务转让来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3.就前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37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7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6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6亿元,全部用于水务建设类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表所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拟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平湖门水厂边能调整项目	白沙洲厂/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	12,524.42	710.00	5.67%	0.59%
	白沙二路(白沙洲大道-臻火路)给水管道工程	4,743.00	3,020.00	63.67%	2.52%
	南湖路(建安街-瑞安街)给水管道工程	2,480.87	1,700.00	68.52%	1.42%
	臻大路(八旧路-武洪路)给水管道工程	5,266.04	1,643.00	31.20%	1.37%
	东湖高新区水务服务中心	34,041.51	3,000.00	8.81%	2.50%
金口水厂二期建设项目	积极加压站二期工程项目	22,237.05	2,889.00	12.99%	2.41%
	佛祖岭加压站改造工程	1,790.84	1,000.00	55.84%	0.83%
	金口水厂智慧水务升级改造	2,410.86	1,000.00	41.48%	0.83%
汉阳地区琴断口水厂升级改造项目	江堤中路加压站及服务设施工程项目	13,208.00	2,500.00	18.93%	2.08%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武汉监测站及武汉自来水公司调度中心项目	13,779.44	2,000.00	14.51%	1.67%
三环线亚航空企业总部供水配套工程	塔子湖西路加压站至宋家岗加压站输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	13,691.00	766.00	5.59%	0.64%
	塔子湖西路加压站至宋家岗加压站输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	30,693.00	9,000.00	29.32%	7.50%
	长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4,287.99	1,556.00	36.29%	1.30%
	余家头水厂改扩建项目	46,427.00	3,216.00	6.93%	2.68%
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	净水工程项目	51,796.30	6,000.00	11.58%	5.00%
蔡甸水厂新建工程	净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72,750.15	12,000.00	16.49%	10.00%
	取水工程项目	39,796.70	8,000.00	20.10%	6.67%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0	60,000.00	–	50.00%
合计			120,000.00	–	1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品种一与品种二同时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予他人,不用于除保障性住房之外的房地产投资以外的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不用于项目中拟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不用于融券业务投资,不用于融外收购。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其中所筹资金用于项目投资的,其募集资金应投向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2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水务建设类项目,属于水生产和供应业,符合上述用途范围。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依法未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平湖门水厂边能调整项目

1.白沙洲厂/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白沙洲厂/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97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2.5
关于武汉市江夏区白沙洲厂/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行审环〔2018〕11号	武汉市国土规划局	2018.4.4
关于白沙洲厂/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新建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长航函〔2018〕176号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2018.7.16
关于白沙洲厂/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鄂水许可〔2018〕117号	湖北省水利厅	2018.8.20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取水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长许可〔2019〕14号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2019.1.31
关于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涉及通航安全复核的复函	汉海侯函〔2019〕10号	武汉海事局	2019.7.5

(3)项目建设内容

白沙洲水厂取扩建至100万吨/日,为保障相应取水设施的取水能力,本项目将新建取水泵船及配套设施解决白沙洲水厂在低水位条件下的取水能力不足问题,同时新建相应的原水管道和配水池以满足白沙洲水厂扩建后的原水配水需求,从而满足武汉市武昌地区用水需求,提高供水安全性。

2.白沙二路(白沙洲大道-臻火路)给水管道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白沙二路(白沙洲大道-臻火路)给水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1〕181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2.15
关于白沙二路(白沙洲大道-臻火路)给水管道修建规划的审查意见	武自然资规函〔2021〕189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10.9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白沙洲地区,西起白沙洲大道,东至臻火路,承担白沙洲水厂向洪山区域供水功能,新建DN1600毫米球墨铸铁给水管1,955米及DN300毫米球墨铸铁配水管4,245米。

本项目属于新建日来水管网工程,不涉及征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4,743.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422.9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其余7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0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3.67%。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0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未累计完成投资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2,020.00万元,2023年投资2,723.00万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是为了消除供水安全隐患,为城市居民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环境,保障区域性的供水安全,有利于武昌地区供水管网的优化,支持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3.南湖路(建安街-瑞安街)给水管道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南湖路(建安街-瑞安街)给水管道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1〕94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7.21
关于(南湖路(建安街-瑞安街)给水管道修建规划的)审查意见	武自然资规函〔2020〕238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12.17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环闪山加压站配套进站管道,为满足加压站运潮输水需求,拟规除南湖路(建安街—瑞安街)段现状DN1200毫米水泥砼管,新建DN1400毫米球墨铸铁输水管1,040米;为满足周边用户配水需求,新建DN300毫米球墨铸铁配水管1,080米,同步实施道路破除恢复工程。

本项目属于新建日来水管网工程,不涉及征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2,480.87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44.26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其余7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7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8.52%。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0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未累计完成投资10.55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500.00万元,2023年投资1,900.00万元,剩余尾款将按约定支付。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平湖门水厂功能调整改造后,并网动加压站服务范围同步进行调整,服务范围内用水量大,供水负荷高,本项目建设是为了满足区域供水需求,配合加压站扩建,疏轻加压站的供水负荷,消除供水安全隐患,提升服务质量,为城市居民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环境。

4.臻火路(八旧路-武洪路)给水管道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臻火路(八旧路-武洪路)给水管道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1〕159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9.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武规(洪)建字〔2019〕037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山分局	2019.6.10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昌区臻火路(八旧路-武洪路),在臻火路(八旧路-武洪路)段新装DN600-DN1600给水管道,其中臻火路(八旧路-白沙二路)段新装DN1600球墨铸铁管608米,臻火路(白沙二路-武洪路)段新装DN600球墨铸铁管2,562米。

本项目属于新建日来水管网工程,不涉及征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5,266.0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53.21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643.00万元,占总投资的31.20%。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6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未累计完成投资1,195.0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3,000.00万元,剩余尾款将按约定支付。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是为了消除供水安全隐患,为城市居民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环境,保障区域性的供水安全,有利于武昌地区供水管网的优化,支持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东湖高新区水务服务中心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118-46-03-03317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12.7
土地证	武新国用[2012]第065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2.8.1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10万吨/日供水加压站一座及配套用房,建设东湖高新区水务服务中心,含维修中心、营业大厅、报装大厅、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管网管理中心、综合管理用房、车库等。

本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新国用(2012)第065号),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供水转压站)。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34,041.5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08.3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81%。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计划工期36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未累计完成前期投资183.12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3,063.00万元,2023年投资计划为12,874.00万元,2024年投资17,000.00万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东湖高新区日益增长的供用水需求与供水服务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有利于保障东湖高新地区供水安全,有效提升东湖高新区的营商环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城市格局、提升城市面貌。

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白沙二路(白沙洲大道-臻火路)给水管道工程、南湖路(建安街-瑞安街)给水管道工程、臻火路(八旧路-武洪路)给水管道工程、东湖高新区水务服务中心均为平湖门水厂功能调整项目的核心工程,各子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武昌地区供水安全性。上述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销售及相关经营收入。

(二)金口水厂二期建设项目

1.积极加压站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市发改委关于积极加压站二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73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1.7
武汉市国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	编号SC-WH2019-001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3.19
关于积极加压站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行审〔环评〕〔2019〕33号	武汉市国土规划局	2019.8.23
武汉市配务场地予天十政许可决定书	武水许字〔2019〕第21号	武汉市水务局	2019.7.17
不动产权证	鄂(2020)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0041262号	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登记局	2020.12.14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加压泵房1座,内设2套加压机组共7台加压水泵;新建配电值班间1座;新建加氯间1座;新建消水池3座,工程同步建设动内管线、电气、仪表、自控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鄂(2020)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1262号),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22,237.0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671.12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其余7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24%。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19年10月全面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6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未累计完成前期投资1,721.86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2,668.00万元,2023年投资计划为7,098.00万元,剩余尾款将按约定支付。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尽快解决地区用水供需矛盾问题,满足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对供水的急迫需求,实施金口水厂二期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为了使金口水厂二期扩建后的产能得以充分利用,作为金口水厂的配套加压站,和平加压站工程的实施也迫在眉睫,该项目有利于保障区域用水需求,提高供水安全性,改善区域生活环境。

2.佛祖岭加压站改造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佛祖岭加压站新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264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2.1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武自规(岸)用〔2020〕017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岸分局	2020.8.18

(3)项目建设内容

塔子湖西路加压站,设计规模为10万吨/天,采用清水池加压形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加压泵房1座;新建配电值班间1座;新建加氯间1座;新建辅助用房1座;新建清水池2座;同步建设园区综合管线、管内、电气等设施,配套建设DN1200进站管道约1,460米。

本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武自规(岸)用〔2020〕017号),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13,69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738.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66.00万元,占总投资的5.59%。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8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前期投资3,826.32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8,300.00万元,剩余尾款将按约定支付。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航空企业总部区用水及总部西北地区用水需求,提高区域的供水安全可靠性。

2.塔子湖西路加压站至宋家岗加压站输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塔子湖西路加压站至宋家岗加压站输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1〕172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1.26
关于(塔子湖西路加压站-宋家岗给水加压站给水管道修建规划)的审查意见	武自然资规函〔2021〕124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7.7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管道自塔子湖西路加压站出站后,沿青松路、春兰街、汉孝城际铁路东侧、机场高速西侧,对古墩路、兴龙街教设至宋家岗加压站,采用主城区向航空企业总部区供水,本项目全线共新建DN1200毫米输水管道约12.2千米,同步实施绿化及道路破除